

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 「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」課程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6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798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4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韓國語文學系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其他課程修習規範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	20	基礎韓語聽力(1)	2	必修	
		韓語口說訓練(三)	3	必修	
		高級韓國語	6	必修	先修中級韓國語
		韓文寫作	6	必修	先修韓語語法與應用
		中級韓國語	3	必修	
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	6	韓語語法與應用	6	必修	
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	6	韓國文學概論	2	必修	至少修習 2 學分
		韓國近現代文學	2		
		韓國文化概論	2	必修	至少修習 2 學分
		韓國大眾文化	2		
		韓國文化研究	2		
		韓國近代史	2	必修	至少修習 2 學分
		韓國政治與民主化	2		
		韓國經貿政策	2		
		韓國對外關係	2		
		韓國影劇欣賞	2		
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	10	韓語翻譯	3	必修	
		商用韓語	3	必修	至少修習 3 學分
		商用韓文書信	3		
		科技韓語	3		
		生活韓國語	2	必修	至少修習 2 學分
		觀光韓語	2		
		新聞韓語	2	必修	

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	2	多媒體與程式設計 軟體	2	必修	
說 明					
<p>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劃修習。</p> <p>3. 修習本領域韓語專長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<u>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</u> 簡稱 CEF)C1 級(含)以上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<u>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</u> 簡稱 TOPIK)5 級(含)以上及格證書，該證書有效期限為 2 年。</p>					